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桓台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赵雁

受委托单位：桓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魏丽丽

为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文化市场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桓台县文化和旅游局委托桓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桓台县行政区域内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职能。

二、委托执法权限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桓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以桓台县文化和旅游局的名义，对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领域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领域行使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

（二）行政处罚权。根据委托执法依据，对违法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长城保护条例》《博物馆条例》《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山东省旅游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

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4年4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五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根据桓台县委、县政府《关于桓台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24〕3号）的要求，县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市场领域相关工作职权已于2024年4月9日移交其他机关，行政授权范围发生变更，此前《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与本委托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本委托协议书为准。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桓台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4月10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4月10日